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F10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23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小货舱门铰链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 A28410-405, A28410-407和/或D28410-409小货舱门铰链组件的F. 28MK. 0100所有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BLA NR: 1996-125/2(A);
- 2.FOKKER 公司颁发的 SB F100-52-06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F100-02, 39-1749

在对几架F. 28MK. 0100飞机进行定期目视检查时,发现了小货舱门铰链上有裂纹。这些疲劳裂纹的产生,早于维修大纲(MRB)要求对铰链进行的疲劳分析和试验检查工作。为确保结构的完整性并采集更多的数据以利于对MRB的评审,FOKKER公司已颁发了SB F100-52-061,要求对货舱门铰链的疲劳裂纹作一次检查,即作为本适航指令的原版强制执行。对这一次性检查的结果分析后,适航部门决定把一个新的适航性项目(ALI)增加到MRB中去,即任务卡523052-00-05. 同时,MRB涉及相同货舱门铰链的任务卡523052-00-02和523052-00-03被取消。由于确认已存在这种不安全状况,有可能还会发生于同型号的其它飞机,

本CAD要求对有关的货舱门铰链作重复性详细检查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否则按如下要求做:

A. 检查飞机维修记录并对受影响的各个小货舱门铰链组件建立总 的飞行循环数 (P/N为A28410-405, A28410-407和/或D28410-409), 原 这些件号的铰链没建实际的飞行循环数,对这些铰连,必须按本指令 (B) 段要求,在1999年1月1日前完成首次检查:

B. 在自新累计8,000飞行循环前,或1999年1月1日前,以后到为 准,并在以后不超过8,000飞行循环的间隔内,根据FOKKER 70/100无 损探伤手册(NDT)第6部分程序52-30-01,对有关的舱门铰链组件作详 细检查:

- C. 如果根据本指令(B) 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裂纹, 在再次飞行 前,与FOKKER服务公司联系并作必要的修理,修理依据用FOKKER 70/100 结构修理手册或经适航当局批准并由FOKKER服务公司提供的特定修理 建议。
 - 注: 1. 完成了本指令,必须记录在相应的飞机履历本上;
 - 2. 如适用,本指令的要求必须结合到飞机维修方案中: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6126